



發行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是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 本概要提供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恒生中國企業 ETF」)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恒生中國企業 ETF 香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港元櫃台 – 02828 人民幣櫃台 – 82828
每手交易數量:	港元櫃台 – 200 個基金單位 人民幣櫃台 – 200 個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代管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交易貨幣:	港元櫃台 – 港元 人民幣櫃台 – 人民幣
基本貨幣:	港元
恒生中國企業 ETF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派息政策: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半年現金股息(如有)(預期分別為就每個曆年的上半年以及每個曆年的下半年分派)。現時基金經理擬於每年 6 月及 9 月宣佈派息。不論持有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每位單位持有人僅以港元收取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本賬下/從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可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0.66%
2024 年度的跟蹤偏離度#:	-0.87%
ETF 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

* 此經常性開支比率根據更改的受託人費用(每年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產淨值的 0.0425%)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間的經常性費用(不包括受託人費用)估計計算,並以其佔恒生中國企業 ETF 於該期間內之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其包括了支付給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的費用。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估計。請參閱香港銷售文件內「恒生中國企業 ETF 應付費用及開支」一節以悉詳情。此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該數據為 2024 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請從 ETF 之網站參閱更趨時之實際跟蹤偏離度資料。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是甚麼產品？

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乃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指數基金系列」)之附屬基金，指數基金系列為根據香港法律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類似上市股票在聯交所買賣。恒生中國企業 ETF 屬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條所指的被動管理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是一項「實物」ETF，表示其直接投資於並持有股票。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是一隻指數追蹤基金，其旨在於扣除費用前盡實際可能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之表現。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主要採用複製策略。恒生中國企業 ETF 大致上對該指數所有成份股進行投資，其投資比重與該等股份在該指數的比重大致相同。

為提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及將交易成本及追蹤誤差降低，基金經理可能會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或能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提供大致上反映該指數表現的回報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策略及工具基於其與該指數的相互關係和成本效率而予選用，以反映該指數特色。因此，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使用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或另一投資策略，以達致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投資目標。

雖然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被使用(如上文所述)，但將不會被廣泛地使用作投資用途。

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進行任何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如必要)下，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事先通知。現時，基金經理亦無意進行任何由恒生中國企業 ETF 提供或收取抵押品的交易。

指數

該指數於 1994 年 8 月 8 日推出，為反映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證券的整體表現的指標。該指數以港元計值，並於 2000 年 1 月 3 日以 2,000 點為基值計算。該指數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每隔兩秒實時計算及報價一次。

該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指數的選股範疇之證券包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證券。合訂證券、外國公司、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名稱以「P」結尾的特專科技公司，及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第 21 章上市之投資公司不包括在選股範疇內。

要符合挑選準則，選股範疇內的證券必須滿足該指數的候選資格，包括上市歷史要求、成交量要求及地域性要求。綜合市值排名最高的 50 隻合資格證券會被選為該指數的成份股。有關綜合市值排名的詳情，請參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所發佈的指數編算總則。

如新股在首個交易日之收市市值排名，在現有指數成份股中位列前 10，該新股將被納入該指數。新股加入一般於該公司上市後的第 10 個交易日收市後實施。成份股數目將於下次定期指數檢討中重設。

成份股數目固定為 50 隻。該指數的成份股每季檢討一次。

該指數為總回報指數並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而個別證券的比重上限為 8%。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該指數由 50 隻於聯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 97,690 億港元。

該指數的成份股連同其各自的比重、該指數編制方法及有關該指數的其他重要消息，可於指數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該指數的提供者」)之網址 www.hsi.com.hk▲取得。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恒生中國企業 ETF 香港銷售文件內「投資恒生中國企業 ETF 有何風險？」一節以悉詳情。

1. 投資風險

-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是一隻投資基金，其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投資有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可取回本金。不能保證恒生中國企業 ETF 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2. 股票市場風險

-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於股票的投資面對一般市場風險，且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各種因素而波動。

3. 追蹤誤差風險

-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可能面對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準確追蹤該指數表現的風險。追蹤誤差可能因所採用的投資策略、收費及支出等因素而產生。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尋求管理有關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
- ❖ 概不能保證可隨時準確或完全複製該指數的表現。

4. 雙櫃台風險

- ❖ 倘基金單位在櫃台間的跨櫃台轉換暫停及／或經紀商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於一個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繼而可能妨礙或延誤投資者交易。在各櫃台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會偏離甚遠。因此，投資者於聯交所購入或出售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時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而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購入或出售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時支付或收取的金額，反之亦然。

5. 被動式投資的風險

-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採取被動式管理且因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既有投資性質，基金經理將沒有任何酌情權配合市場變動。預計該指數的下跌將引致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價值相應下跌。

6. 集中及內地市場風險

-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投資集中於一些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而該等公司在內地擁有重大業務。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價值波幅可能較投資組合更為分散的基金的波幅更大。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影響內地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於中國內地（一個新興市場）的投資會較一般於發展更為成熟的市場的投資，涉及更高風險及更多特殊的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可能出現大幅度波動。

7. 交易風險

- ❖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基金單位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交易。
-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且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金額可能

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 ❖ 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為在聯交所買賣並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商可隨時且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及結算。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成交價。

8. 與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 ❖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及／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有關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9. 中國稅項風險

- ❖ 中國現行的稅務（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增值稅）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恒生中國企業 ETF 投資於 H 股、紅籌股及 P 股及從中國所獲取之收入（例如股息收入）方面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影響）。對恒生中國企業 ETF 增加任何稅務責任可能對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恒生中國企業 ETF 亦可能需要被徵收中國的其他稅項，這可能減少從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有關投資可獲取之收入及／或該等投資之價值。

10. 與人民幣貨幣有關之一般投資風險

-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以港元計值，但提供以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守外匯管制和限制。儘管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為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的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額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 並非以人民幣為主但買入和賣出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11. 依賴莊家的風險

- ❖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為基金單位作價，且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在終止作價安排前須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惟倘人民幣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並無或僅有一名莊家，則基金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作價活動將會有效。
- ❖ 潛在莊家對於為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作價的興趣可能較低。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2.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 指數提供者目前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負責計算及報告該指數的每日收市水平（或指派人員負責）。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目前均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指數提供者及基金經理將在履行與恒生中國企業 ETF 有關的職責時或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銷售文件。
- ❖ 除上述之外，各受託人（亦為登記處）、基金經理（亦為上市代理）及指數提供者為滙豐集團（「集團」）的成員。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亦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雖然此等實體是分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集團任何成員無力償債，可能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或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對向恒生中國企業 ETF 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其運作可能會受干擾。
- ❖ 務請注意，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均現為集團的成員，而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因此，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進行，惟只要彼等仍屬集團的成員，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恒生中國企業 ETF 產生利益衝突。尤其倘現時的指數提供者終止該指數使用許可，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與指數提供者產生糾紛。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對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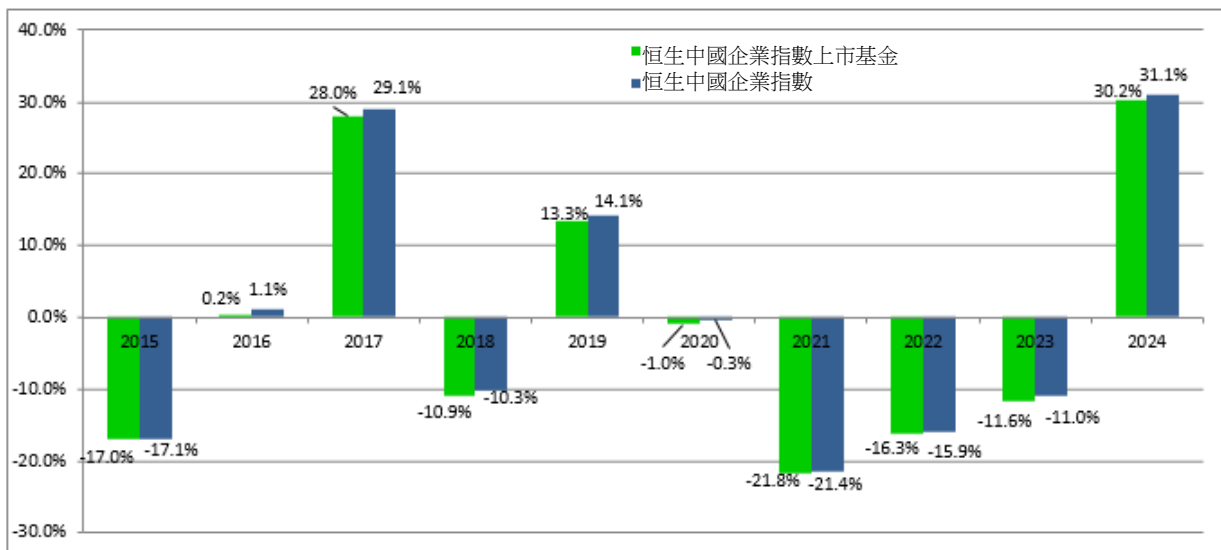
13. 終止風險

-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在一些情況下可能提前終止，例如，倘該指數不能再用作基準指數或倘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規模跌至低於 4,000,000 港元。當恒生中國企業 ETF 終止時，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投資並將蒙受損失。

14. 與投資於存在同股不同權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可能投資於或恒生中國企業 ETF 所追蹤的指數的成份股可能會包含採用同股不同權結構的公司。這導致出現與股東權利和企業管治以及投資者保障有關的問題，若恒生中國企業 ETF 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普通股份，可能對恒生中國企業 ETF 造成負面影響。

恒生中國企業 ETF 過往之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表現以股息（如有）再投資之總回報計算。
- 上述數據顯示恒生中國企業 ETF 價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並不包括閣下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指標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表現以股息再投資之總回報計算，總回報為扣除內地預扣稅後之淨值）。
- 為使投資者可跟市場上的基金表現作出相互比較，2022 年 9 月 1 日起，基金經理更改投資組合和綜合回報的計算方法。變更為總回報是基於股息在除淨日而非派付日再投資計算。2022 年 9 月 1 日之前的表現不能夠跟新計算方法下的表現作出比較。
-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成立日：2003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有否提供保證？

恒生中國企業 ETF 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恒生中國企業 ETF 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收費

費用	須支付金額
經紀佣金	市價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 ²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¹ 證監會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27%，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²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015%，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³ 聯交所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恒生中國企業 ETF 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支出將由恒生中國企業 ETF 支付，由於該等支出會令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資產淨值下降並可能影響恒生中國企業 ETF 之交易價格，因此對閣下造成影響。

費用	年率 (佔恒生中國企業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	每年為 0.55%
受託人費用 [△]	每年為 0.0425%
業績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 請注意，所述年率可以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香港銷售文件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

其他費用

閣下於買賣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網頁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以下資料：

- ❖ 可能不時更新的恒生中國企業ETF之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
- ❖ 恒生中國企業ETF最新之年度經審核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 ❖ 最新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及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每日更新）
- ❖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各個交易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隔15秒更新）（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 與恒生中國企業ETF重大變動有關而可能對其投資者造成影響的任何通告，如香港銷售文件或恒生中國企業ETF組成文件的重大改動或增補
- ❖ 恒生中國企業ETF所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恒生中國企業ETF及該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通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費用變動及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知
- ❖ 最新之參與經紀商及莊家名單
- ❖ 恒生中國企業ETF的全部所持投資（每日更新）
- ❖ 恒生中國企業ETF的經常性費用數據及過往表現資料
- ❖ 恒生中國企業ETF的年度跟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 連續12個月期間的派息（如有）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相對金額)

以人民幣計值的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以人民幣計值的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並非使用人民幣兌港元實時匯率，而是以港元計值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上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所報之離岸人民幣(CNH)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之假定匯率計算。

以人民幣計值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以港元計值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個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所報的 CNH 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之假定匯率計算。詳情請參閱香港銷售文件。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刊發